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44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
经2024年11月6日学校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1月6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师德和协调能力。

(二)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中级职称，能够实际担负指导硕士研究生职责的专任教师或专职研究人员。

(三)在本学科领域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

(四)以6月30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

二、遴选条件

(一)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1项。

(二)中级职称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2项，其中B1级论文1篇。

(三)为促进青年教师发展，特实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

案制度。中级职称人员入职四年内（含第四年），可通过学院备案的方式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人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入职以来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或 B2 级科研成果 2 项。如因无法满足学校的长聘或晋升条件而离职或转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自动取消。

（四）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学院备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标准，但应不低于第二条（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本遴选条件所指科研成果为论文、项目、专著，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且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算。

三、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二）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议事规则产生初步人选，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初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议事规则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四、其他

(一)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文件于2024年10月29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经2024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